

台灣省教育會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大學研究所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 年 01 月 28 日第 3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臨時動議制訂

111 年 06 月 24 日第 30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修訂

- 一、為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以彰顯本會培養高科技人才未來貢獻社會之深遠意義，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會會員子女就讀具有國際聲望且社會公認頂尖大學之理工學院研究所，以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等理工學院及相關之研究所（在職專班除外）為主要對象。
- 三、本獎學金每年核發一次，總額度以 30 萬為上限，每人最高 3 萬元，名額視實際情況核給。
- 四、本獎學金申請期限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申請人於每年九月底前入會滿三年以上並繳清會費，所屬教育會審查加蓋理事長及總幹事職章，以示負責。
 - （三）會員子女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四）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五）申請人所屬縣市教育會年資證明一份。
-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鄉鎮市及縣市理事會應嚴加審核並加蓋職章，若有資料不實將追回獎學金，縣市教育會應負連帶責任。
- 六、前項文件經由縣市教育會確實審核後郵寄台灣省教育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51 號二樓）。
- 七、本會邀集相關專業人員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由本會理事長為召集人，審核後即公布加以表揚。
- 八、申請人子女依相關規定錄取者，本會將通知各得獎會員學校，由縣市教育會開立獎學金收據後撥款至各得獎會員子女。
- 九、本實施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省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		所屬教育會	縣市
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		院系所名稱		年級	
檢附相關資料	1. 申請書一份 2. 學生證影本一份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一份(戶口名簿影本) 4. 鄉鎮市(區)教育會至今年九月底滿三年以上年資證明一份 5. 會員所屬縣市教育會年資證明一份				
申請人簽章		鄉鎮市(區)教育會簽章	理事長 總幹事	縣市教育會簽章	理事長 總幹事

附註

1. 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資訊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QS) 公布的「2021 年亞洲區大學排行榜」, 台灣有 5 所大學進入亞洲前 50 名, 分別是台灣大學 19 名、清華大學 33 名、成功大學 42 名、陽明交通大學 46 名、台灣科技大學 48 名。
2. 教育部正推動大學制度的創新的可能性, 並引導企業研發能量結合大學研發以擴增博士班, 提升企業投入資源的意願, 申請大學須有一定的國際聲望人才培育之效能力量, 因此教育界認為台大、成大、清大、陽明交大、台科大等頂尖大學, 才具備申請資格。
3. 因應跨領域時代迭有變化, 傳統理工學院也因應 AI 的供需不斷地改變, 因此台大、成大、清大除原有理工學院外, 加上電機資訊學院; 陽明交大加上電機學院; 台科大則加上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等。
4. 依據台灣省教育會第 30 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對實施要點所做的建議, 加以修訂本要點。